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均虛偽不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疑似怠於執行職務，未即時處分並停止其上市及募資，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於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達)93年3月9日以「配合集團整體規劃」為由公告更換其簽證會計師之後，自同月26日開始，於2個月內密集買入博達於90年4月19日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以下簡稱CB)，並從博達CB被公告停止交易之次日起，向本院陳情，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賠償之訴訟，如表E6所載。渠認高等法院審理渠請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賠償事件，對渠所提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未採用及調查，涉有違失，以及博達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均虛偽不實，證期會未即時處分並停止其上市及募資，疑怠於執行職務二個部分，向本院陳訴。就法院審理部分，經本院98年7月15日以(98)院台業貳字第0980710214號函請司法院說明，該院於同年月29日以廳民四字第0980017255號函復陳訴人，審判獨立，法官有完全獨立自主的空間，依照法律規定，做出最妥當的裁判，高等法院96年度上國字第9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民事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敘明判斷之依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屬於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之範圍，司法院為司法行政機關，對於法院辦理的具體民事事件，依法不得干預或指揮在案。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憲法雖賦予監察權對司法權予以監督或制衡之權，惟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超出黨派

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以，對於司法權之監督或制衡，自不能妨害法官對於具體案件之獨立審判。按公懲會 74 年度鑑字第 5529 號議決書：「惟法官審判案件，原得依其見解適用法令，除法官有故為枉法或違法裁判外，若單純於法律見解有所歧誤，則訴訟制度設有審級之糾正，即令判決確定，亦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之途徑，尚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復按司法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是以，對於涉及審判核心範圍事項，諸如：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量刑之輕重、自首或其他減輕其刑之衡酌、犯罪要件構成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以及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自應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立場，以免招致干涉審判之物議，故對於此部分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本院僅就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博達上市、歷次募資及歷年所送財務報告、財務預測等相關資料之審核辦理情形予以調查，以釐清主管機關應行之作為及其有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本案業經調查竣事，茲依調查所得臚列意見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稱博達係屬不宜上市公司，證期會卻核定上市部分，陳訴人顯有誤會：

(一)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之立法宗旨有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為證交法第 1 條所明定，保障單一投資人不得以犧牲經濟發展為代價；又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其最終目的係為獲取相當金錢利益，再行用於投資，其行為與企業經營之概念相近，而

與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概念未盡相符。消費係指「最終消費」，不再用於生產。準此，投資人即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消費者」，從而無消保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消保法字第 0930003053 號)，因此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責任，分析研究所投資之商品，對其風險及收益取得瞭解，並承擔投資可能失利之後果，非如消費者享受商品製造商所擔負之無過失責任。投資人決策之做成，確得依據公司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資訊，證交法第 36 條即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對外公告申報。」另證券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理，主要係借重公開之機制，先由外部聲譽機構、內部人查核，保證其允當，其中借重擔負實地查核責任之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專家之功能，再由外部人使用做成決策，並擔負決策錯誤之風險，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證交法第 139 條規定：「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點規定：「凡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對外公告申報)規定發行或補辦發行審查程序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39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分別檢具各類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依據本準則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之。」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審查作業程序第 1 項規定略以：『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1.申請書件...3.承銷商評估報告...6.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8.審查申請公司是否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並填具「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故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案件，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再報主管機關備查，係規範承辦人員應完成上市案申請之相關查核程序。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審查作業程序第 5 項規定略以：「上市案件審查之效果：上市案件之查核結果，僅在顯示申請公司某一時段之財務、業務狀況，並未能反映申請公司全盤或日後之現象，而在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訊息是否充分公開，亦不作保證其品質或取代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之功能及地位，因此對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辦理：1. 承辦人員對於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除發現有隱瞞、欺騙、虛偽或錯誤等情事者外，應予充分信賴。2.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表示之意見，如有隱瞞、欺騙、錯誤、虛偽不實或重大未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記載等情事者，除應依法各自負全責外，並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處理後轉報主管機關。3.審查期間所生之疑慮，應洽請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適時主動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

(四)查博達於 88 年 7 月 30 日申請上市，證交所於同

年 8 月 12 日經上市部開會討論，並依據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就博達申請書件、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及會計師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等予以審查，經核定博達尚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市認定標準情事，嗣於同年 24 日提請證交所第 350 次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博達股票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提報證交所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核議，同意依照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同年 9 月 28 日證交所檢具與博達訂定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及相關審查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證期會於同年 10 月 4 日准予備查，博達於 88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

- (五)經核，陳訴人稱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及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3 條規定，會計師工作底稿經調閱後有重大缺失，係為不宜上市公司，證期會於核定博達上市前怠於執行職務，未詳審會計師工作底稿即核定該公司上市，惟查證期會依法尚無須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案進行實質審查，博達申請上市案，業經證交所依據上開作業程序規定，就會計師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等文件審查，經核定博達尚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市認定標準情事，且經證交所上市審議會審議及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檢具博達與證交所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及相關審查資料，報請證期會核備，尚難認定有未當之情事。又陳訴人稱案發後金管會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始發現博達會計師均未對其 86 年至 88 年財務報告執行適當查核程序之疏失，博達

顯然為依法不可上市之公司，證期會卻讓其上市，遺害股民。然查博達於 86 年間申請股票上市時，證交所已調閱其簽證會計師於查核 86 年度財務報告時所編製之工作底稿，嗣該公司相關人員不法行為爆發後，證交所為查處歷任簽證會計師之責任時，乃於 93 年 7 月間向簽證會計師調閱工作底稿，惟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文件數量龐大，恐在搬遷、整理過程中偶有文件異位之情形，致無法將工作底稿全數檢送，金管會始認定簽證會計師有疏失，予以半年停止簽證之處分，非如陳訴人所稱於博達申請上市之際，即未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且證交所審查上市案件，僅能評估申請公司於某一時點之財務、業務狀況，而非該公司日後之現象，且著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訊息充分公開之機制，並不保證資訊之品質，或取代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之功能及地位，對於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資料，除發現有隱瞞、欺騙、虛偽或錯誤等情事者外，應予充分信賴。故證交所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及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等文件進行審查，斯時尚無發現博達有不宜上市認定標準情事，從而核准博達上市，核其所為，尚難認有違失。

二、有關陳訴人稱博達上市後各次募資案，證期會均應否核准但卻全數核准通過部分，尚難認定證期會核准博達歷次募資案有何不當之情事：

- (一)證期會核准博達歷次募資案及博達舞弊手法等流程，請參見表 E1。
- (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兼採申報生效及申請核准制。所稱申

報生效，謂發行人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申報之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所稱申請核准，謂本會以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另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略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並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

(三)查博達共募集資金4次，分別為88年現金增資發行面額240,000千元股票、90年現金增資發行面額250,000千元股票暨轉換公司債3,500,000千元、92年發行ECB總額上限50,000千美元，以及9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117,481千美元，前兩案均適用申報生效制，後兩案係適用申請核准制。金管會稱，對於申請核准案件，係以發行人所提出之書件，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承銷商之評估報告、公開說明書等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核准；對於申報生效案件，則著重瞭解發行人所申報書件之完整及資訊公開，若無異常，則屆滿一定營業日，即自動申報生效。又該會說明博達於上市後歷次募資案，因有具體明確之募資計畫，且歷年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承銷商亦出具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評估意見，該會爰依規定同意其申報生效或准予發行，並無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之不法行為。另該會認為，陳訴人稱證期會審查

博達 92 年發行 ECB 美金 5 千萬元，涉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發行公司持有大量短期投資、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計畫者，本會得不核准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規定，然所謂閒置資產，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0 條之規定，係指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之資產，而現金及銀行存款非屬閒置資產，故陳訴人所指顯有誤會。

(四)另查博達之舞弊未被進行實地查核會計師偵出，考其原因，有：博達支付之舞弊成本高，實體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完備，所採用之舞弊手法精細，金融工具新穎，當時瞭解之人士有限，使用之人頭公司及配合公司為數眾多，該等公司之配合程度高，甚為博達開立銀行帳戶，將其存摺、印鑑等均交予博達董事長，且部分人頭公司位於境外，分如圖一至圖四。復以所涉國際性金融機構之名聲良好，外部人不易產生疑慮；博達在舊會計師不願配合時，即易以名聲素優之其他會計師，新會計師尚未進入情況，客戶所要求出具查核報告之限期又屆，會計師偵出此類詐騙情事之困難程度甚高。會計師既未能發現，主管機關監理範圍既廣，又不須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詐騙之機率更低。

(五)經核，博達 88 年現金增資案、90 年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兩案，均係適用申報生效制，揆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證期會對於申報生效案件，係著重瞭解發行人所申報書件之完整及資訊公開，若無異常，則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故尚無不應核准之情事。另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真實且允當、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係正確，應屬公司管理當局及曾在有關書件上簽章加以證明

人員（如會計師、承銷商）之責任。博達歷年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且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意見亦表示符合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證期會係依據該等意見及報告間接予以審核，並核准該公司 92 年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 93 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自無陳訴人所主張有違反發行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且主管機關為因應客觀環境變化、簡化行政處理程序及提高企業籌措資金之時效，爰參酌美、日等國審查制度及程序，採資訊公開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並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及發行公司所提出相關書件據以審查，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作業效率，並落實專家審查之功能，如其意見內容並無違反相關法規或有何不當者，主管機關當即予接受，如事後發現不當情事時，主管機關對於承銷商、會計師加以處分，乃係依法執行職務，不得以之認為主管機關先前審查作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且本案金管會已懲處會計師及對承銷商予以警告，另投保中心亦向會計師及承銷商求償在案。復以，博達公司舞弊手法精細，難以發現。綜上，尚難認定證期會核准博達歷次募資案有何不當情事。

三、有關陳訴人稱博達上市長達 6 年期間，對其提出之財務報告，證交所從未對其進行形式審閱或實質審閱，證期會從未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查及財務業務檢查，證期會及證交所顯有廢弛職務部分，陳訴人顯有誤會：

(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略以：「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年度、半年度、

季財務報告之形式審閱，其範圍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並依標準於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選定百分之五，季財務報告選定百分之三列為受查公司。」本條規定於 98 年 3 月 30 日經修正為：「...上市公司每 5 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同程序第 6 條規定：「實質審閱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懲處。」第 7 條規定：「形式審閱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或非標準式之查核或核閱意見，且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報主管機關。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需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需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應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審閱財務報告若有共同缺失，須定期通函上市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

(二) 金管會稱，按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對外公告申報。故有關財務報告資訊之

表達，除編表人外，又借重會計師之查核功能；公司法第 218 條則賦予監察人監督及審查承認公司財務報告之功能。該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所申報財務報告案件之監理機制，主要係借重專家(即會計師)之查核，會計師如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於案件檢查表表示有重大異常情事，致影響公司財務報告資訊允當表達者，該會均再就相關事項函請公司說明或重編財務報告或洽會計師重行查核報會。又證交所係依據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針對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實質審閱，對於符合必要受查指標者，列為必要實質審閱對象，餘再依選案指標之權數高低篩選受查公司進行抽核。證交所依上開選案指標，針對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進行實質審閱，該會並對其函報異常之上市公司進行處理。另證交所稱形式審閱，主要審閱內容在於有無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是否齊全、會計師是否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或非標準式之查核或核閱意見等。

- (三)博達係於 86 年 4 月 17 日公開發行，88 年 12 月 18 日掛牌上市，該公司自 86 年至 92 年間，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證交所歷年於形式審閱博達財務報告時，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博達 88 年度至 92 年度財務報告尚無符合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1 項之實質審閱選案標準，惟證交所於 92 年結束後，因發現博達 92 年度認列鉅額呆帳損失，爰將 92 年度財務報告列為實質審閱專案查核對象，於 93 年 4 月 1 日發函會計師，函調 92 年度第四季工作底稿，另於發現該公司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後，於 93 年 7 月 2 日函報金

管會，金管會已於同年月 21 日函請博達重編財務報告，惟博達未於該會函示期限內(93 年 7 月 31 日)辦理重編財務報告，故該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對公司行為時負責人處罰在案，並依規定懲處簽證會計師在案。

(四)綜上，證交所形式審閱博達歷年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故並未向主管機關陳報審閱結果，又依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證交所實質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係採取選案查核，並非逐一查核，並於作業程序明列選案標準，博達上市後各期財務報告尚無符合前揭作業程序規定應進行實質審閱之選案標準，且至 98 年始有規範上市公司每 5 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之規定，故證交所對於博達之財務報告均採形式審閱，經核尚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陳訴人稱證交所從未對博達財務報告進行形式審閱或實質審閱之情事，容屬誤解；又證交法第 38 條係規定發行之保護措施，予以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依據，並未規範每 5 年應檢查一次。又同法第 39 條係主管機關審查發現不符法令規定事項之後續作為，而博達自 88 年上市至 93 年下市期間，證期會尚無據以對該公司進行財務業務檢查之理由，且上市公司家數眾多，以該會有限人力恐尚不足以對所有上市公司進行檢查。是以，陳訴人稱證交法第 38 條規定，證期會對上市公司之實地查核，每 5 年會輪到一次，上市長達 6 年期間，證期會從未對其進行財務報告審查及財務業務檢查，證交所亦從未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形式審閱或實質審閱，顯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說，顯屬誤解，要難遽認證期會有廢弛職務之情事。

四、有關陳訴人稱博達上市 6 年期間，對於提出之財務預測，證交所從未進行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證期會不聞不問，證交所及證期會均廢弛職務部分，陳訴人顯有誤解：

- (一)按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預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財務預測編製要點」規定辦理，此係為促使公司審慎編製財務預測之規範。復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略以：「...財務預測之形式審閱範圍亦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98 年 3 月 30 日修正作業程序第 4 點，上市公司每 5 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又同程序第 5 條規定略以：「...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會計師核閱意見有無異常。二、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是否合理。三、更新（正）、重編財務預測之時點有無異常。四、財務預測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是否涵蓋必要項目。五、前次審閱所列缺失改善情形或異常現象之追蹤。...」衡諸上開規定均訂有財務預測應行進行之查核程序及項目。
- (二)經查博達 86 年至 92 年間，89、90、91 及 92 年均均有公開財務預測，且證交所均進行形式審查，其中 91 年度及 92 年度財務預測有更新之情事，因其更新幅度重大，證交所爰依該作業程序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博達原編及更新之財務預測進行實質審閱，嗣發現博達 91 年度有延遲更新財務預測之情事，92 年度原編製之財務預測對處分長期投資之時程及處分利益之估計過於樂觀，且有遲延更新之情事，已

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該公司分別予以處記缺失。故證交所就該公司之財務預測業已依規定辦理形式及實質審閱，並無陳訴人所指未予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之情事，陳訴人容有誤解。

- 五、金管會於論究博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缺失時，漏未論及會計師冒然承接查核案件，以及所執行之分析性複核深度不足等責任，縱本案已處法規所賦之次重處罰，但考慮層面仍不足，洵有未當：

會計師於承接客戶後，查核財務報告時，應執行分析性複核，其目的，在瞭解受查者之業務經營狀況、發現財務報表中可能存在的錯誤與具潛在風險之事項，以及評估受查者繼續經營之假設能否成立等。經查主管機關所辨認之博達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李○○二會計師之查核缺失中，雖已指出會計師經評估受查公司之應收帳款可收現性後，予以計提呆帳26.8億元，顯見該等帳款收回性甚低、品質不佳，然該公司即於93年1月份及3月份出售該等應收帳款，惟會計師竟未質疑該等交易之合理性之缺失。然並未包括對於會計師執行分析性複核深度不足，致未能發現該公司列報主要產品砷化鎵磊晶片之產量竟大於全球產量之查核缺失，核有未當。又查該二會計師於93年3月9日方接受博達之委任，查核92年度財務報告，而92會計年度已在92年12月31日結束，會計師於93年3月9日方承接案件，勢必未能於92年度內觀察受查者存貨之盤點，又旋於93年3月15日截止主要外勤工作，出具查核報告，縱使會計師在3月9日前已開始搜集證據，3月15日之後仍繼續次要證據之搜集與評估，包括發出函證及等待回函在內之查核時間明顯不足，能否確實辦理應

盡之查核作為，維持一定查核品質，維護投資大眾知悉實況之權利，恐有疑慮，惟主管機關亦未於辨認會計師缺失中論及會計師承接客戶之評估及可用查核時間之長短，亦均有未當。職是，金管會於論究博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缺失時，漏未論及會計師冒然承接查核案件，以及所執行之分析性複核深度不足等責任，縱本案已處法規所賦之次重處罰，考慮層面仍有不足，洵有未當。

表 E1、博達案大事紀

時間	事 件
80	2.25 博達設立。
86	4.7 博達向證期會申請公開發行。 4.17 證期會核准
88	<p>自年初始，博達進行虛偽交易，至 93 年 5、6 月止</p> <p>88 年間起，葉○○在美國加州地區虛設 DVD LAB INC. DYNAMIC 公司、LANDWORLD 公司等海外人頭公司</p> <p>歷次買賣，博達付關稅及運費，物流完整；博達辦理匯兌，支付匯款手續費，各配合廠商開立銀行帳戶，交給葉○○或指定之博達受僱人保管、使用，資金流向完整；形式上皆製作相關文書，資訊流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一 <p>7.30 博達申請股票上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銷券商：京華(主辦)，亞洲(協辦) · 會計師：85 年度為蔡○○、黃耀明；86 及 87 年度為蔡○○、何○○，均安侯建業 <p>8.12 證交所上市部審查通過</p> <p>8.24 證交所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p> <p>9.14 證交所董事會通過，報證期會</p> <p>10.4 證期會准予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 台財證一字第 88163 號函 <p>12.18 博達股票掛牌，時資本額 11.16 億元</p>
89	<p>4.11 博達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0.24 億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證期會申請 · 參考之財務報表：86、87、88 年度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蔡○○、何○○ · 證券承銷商：京華證券 <p>4.26 證期會同意(申報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台財證(一)字第 32437 號函 <p>10.2 葉○○指示石招淑(進出口部經理)：以其個人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登記成立 MARKS MAN TRADING LT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辦人：動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90	<p>1.16, EMPEROR TECHNOLOGY LTD、FARSTREAM CO. LTD、KINGDOM AWARD CO. LTD 成立</p> <p>4.19 博達申請現金增資(普通股 0.25 億股)及發行公司債(無擔保,可轉換) 35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證期會申請

時間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之財務報表：87、88、89 年度財報 · 簽證會計師：蔡○○、何○○、游○○ · 證券承銷商：富邦證券 <p>股票部分，5.8 證期會同意(申報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 · (90)台財證(一)字第 122429 號函 <p>公司債部分，5.8 證期會同意(申報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 · (90)台財證(一)字第 122430 號函 · 證券承銷商：富邦證券
91	<p>10.15 博達在首都銀行開立帳戶，偽稱收到貨款，陸續製造首都銀行上開帳戶之虛偽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代表博達 · 帳號：2-066-0540 1-7 · 虛偽存款之來源：EMPEROR 公司、FARSTREAM 公司、MARKSMAN 公司、KINGDOM 公司、DYNAMIC 公司、ANDWORLD 公司等支付貨款 <p>12.10 博達與首都銀行簽立存款合約，同意以博達在首都銀行上開帳戶之全部存款餘額，購買指定資產，且事後若 NORTH ASIA 公司或博達發生信用事件時，首都銀行即得以交付該 CLN 予博達公司之方式，清償其對博達之存款債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資產：法國興業銀行發行，連結 North Asia 公司信用之 CLN · 後果：當首都銀行購買 CLN 後，博達即無權向首都銀行要求提領上開帳戶存款
92	<p>8.15 博達申請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ECB，美金 0.5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周轉方式，以債養債 · 向證期會申請 · 參考之財務報表：89、90、91 年度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蔡○○、游○○ ·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證券 <p>10.8 證期會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8800 號函 <p>10.22 日發行無擔保 ECB 美金 0.5 億元</p> <p>博達於海外設立 BEST FOCUS Assets Ltd 及 FERVALE Assets Ltd 公司，二公司向羅伯銀行借款 US\$0.5 億，BEST FOCUS 將 US\$0.4 億存入羅伯銀行，用以購入博達 ECBUS\$0.4 億，FERVALE 將 US\$0.1 億存入首都銀行，</p>

時間	事件
	<p>認購博達 ECB</p> <p>10.6 博達與羅伯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簽立契約，內容：於 BEST FOCUS 公司認購博達公司美金 0.4 億元 ECB 及 FERNVALE 公司認購美金 0.1 億元 ECB 之同時，博達所取得之美金 0.4 億元及 0.1 億元必須分別存放於羅伯銀行及菲律賓首都銀行中博達之帳戶內，且博達須待 BEST FOCUS 公司及 FERNVALE 公司還款後，方得動用存款帳戶內之資金，當博達發生信用事件時，羅伯銀行及菲律賓首都銀行可選擇以指定資產（即該銀行對 BESTFOCUS 公司及 FERNVALE 公司之貸款債權）交付博達清償存款債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代表博達 <p>11.14 上開 2 公司將虛偽認購之 ECB 分別轉換為普通股(美金 US\$0.2 億及 US\$0.3 億)，再委託臺證公司於國內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內出售。</p> <p>11.19 博達發布買入庫藏股之訊息，拉抬股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上開股票取得 US\$5.14 百萬 · 圖三-1、圖三-2
92 年	<p>博達向 MOORLAND Ltd 之虛偽進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虛偽進貨只到 92 年，93.3 已無匯款給 MOORLAND 之紀錄，亦無邱文智向 MOORLAND 進貨之紀錄
93.1-3 月	<p>博達向麟達資訊進貨，有訂購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達三芝廠虛列銷貨至 EMPEROR、KINGDOM · 銷貨單之製單人均為邱文智 <p>92.12EMPEROR 及 KINGDOM 之負責人，變更為邱文智</p>
93.1.19	<p>博達將虛偽應收帳款售予 CTB Australia Lt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達以應收帳款 99.95 折（三審判決）之價格，出售 MARK SMAN 等 5 家公司之應收帳款予 CTB 公司，共取得美金 US\$45M，存放於 Commonwealth 銀行帳戶內，並全數用以認購 AIM GLOBAL 公司發行之應收帳款債券 · CTB Australia Ltd：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Honkong branch 之子公司 · 金額：達 US\$45M(來源：三審判決書) <p>該處分應收帳款之交易，金額重大，未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p>
93.3.9	<p>博達召開董事會，更換簽證會計師，發布重大訊息，更換理由為「配合集團整體規劃」</p> <p>會計師之缺失：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在評估受查公司之應收帳款可收現性後，計提呆帳 26.8 億元，顯見該等帳款收回性甚低、品質不佳，然該公司即於 93.1 及 3 月份出售該等應

時間	事 件
	收帳款，惟會計師竟未質疑該等交易之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查閱出售應收帳款之正式合約，並執行評估程序 · 博達財務報表不實之帳戶，有：應收帳款
93.3.15	勤業外勤工作截止，出具 92Q4 之查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2.12.31 流動資產 80.09 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 53.53 億、短期投資 3.53 億、應收票據 2.23 億、應收帳款 12.17 億、存貨 4.56 億、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 億）
93.3.26-5.24	本案陳訴人陸續買入博達 CB 10,000 單位，相當 30,000 餘股，請參閱表 E6
93.4.1	證交所對博達 92 財務報表進行實質審閱，向會計師函調 92Q4 之工作底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證上字第 09301008411 號函
93.4.15	博達申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5 億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之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3Q3(實為 93.6.17，非 93Q3)還 CB\$30.78 億 2. 於 93Q4 還銀行借款\$17.31 億 · 向證期會申請 · 參考之財務報表：92Q4(列示鉅額約當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王○○、李○○ · 證券承銷商：金鼎（國內）、花旗環球（國外） 博達發行 GDR 之承銷商花旗銀行，於 93.6.9 方承接契約，旋即於 93.6.14 拒絕辦理博達之 GD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之理由：隱匿資訊 5.31 證期會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240 號函 · 期間：46 天(4.15-5.31)，拖到博達不可能成功發行 GDR
93.6.14	博達向士林地院聲請重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第一次 CB(91 年發行)將到期，但缺償債能力，將違約 · 無預警
93.6.15	1.博達發布重大訊息：已聲請重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證交所赴博達實地查核，向證期會通報發現異常，並公告博達股票自 93.6.17 起列全額交割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證上字第 0930101496 號函 3.證期會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建議限制負責人出境
93.6.17	1.博達 CB 到期，但違約未償 2.博達董事長於證交所召開記者會說明 3.證交所將博達股票轉列全額交割

時間	事 件
93.6.18	證交所就其查核發現疑點函請博達提出具體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博達未能具體說明 · 疑點：帳載資金之使用，為何受限？ · 台證上字第 0930101523 號函
93.6.21	1.證交所將其發現函報證期會核備，並公告博達股票自 93.6.24 起停止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002848 號函 2.櫃檯買賣中心就博達 CB 函報證期會核備，並公告該 CB 自 93.6.24 起停止買賣 3.證期會廢止博達 93 年 GDR 之核准，並函請該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妥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人：中視(93.9 請辭)，中視因此而蒙損失
93.6.24	博達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買賣
93.6.25	證期會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次移送 · 針對：博達內部控制重大缺失、92 年內控聲明書涉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93.6.28	證期會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告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博達外幣存款契約相關事項
93.7.1	士林地院針對博達 93.6.14 之聲請(聲請重整)裁定緊急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間 90 天，自裁定黏貼該院牌示處之日起算 · 緊急處分之內容：停止博達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博達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其債權，博達不得履行其債務
93.7.6	金管會證期局（下稱證期局）檢送資料予檢調單位，請其併案偵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外幣存款彙總資料、92 年 ECB 及 93 年 GDR 相關申請書件 · 93.7.1 金管會成立，其證期局取代前財政部證期會
93.7.8	1.金管會對博達負責人處以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自 91 年起，博達與建華、菲律賓首都、羅伯及 Commonwealth 等銀行簽定及終止重要合約，惟未申報公告，違背銀行法 ·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公告申報、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罰則) 2.證期局檢送博達案有關資料予投保中心，供其研議如何採取確保股東權益之措施
93.7.9	金管會檢查局成立專案小組，證期局派員赴檢查局，協助瞭解案情
93.7.14	行政院審查通過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修正案。
93.7.15	金管會決議懲處會計師，處分：4 位會計師各停止公開發行簽證業務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任：蔡○○、游○○會計師(安侯建業)

時間	事 件
	繼任：李○○、王○○會計師(勤業眾信) · 依據：證交法 37 條第 2 項，是該條所容許之次重處分。 · 未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93.7.16	1.金管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案情 2.票據交換所公告：博達為拒絕往來戶
93.7.21	金管會對博達負責人處以罰鍰 · 理由：博達未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之餘額 · 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4 條；證交法第 178 條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金管會函請博達重編財務報告
93.7.22	證交所將博達終止上市案函報金管會 7.27 金管會准予備查 ·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474 號函
93.7.30	證交所函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何○○會計師，請提供查核簽證博達 86 至、87 及 88 年度財務報告有關「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之查核工作底稿。 · 台證上字第 0930101971 號函
93.8.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函證交所提供 86 至、87 及 88 年度財務報告有關「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之查核工作底稿共計 3 冊。 · 安建(93)審(一)字第 0468B 號
93.8.17	證期局函證交所請該所查明博達公司申請上市所檢送之內控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有無缺失之情事。 · 證期一字第 0930003973 號函
93.9.8	博達股票終止上市
93.10.22	士林地檢署偵查終結，認為博達在上市前起已進行虛偽銷貨交易，負責人先以公司名義募資，再掏空公司資產，提起公訴 · 全案起訴 31 人，其中葉○○求刑 20 年，罰金 \$5 億，法官裁定延押；兩任財務長各求刑 10 年
93.12.29	金管會再次決議懲處會計師，蔡○○、何○○會計師(安侯建業)，各停業 6 個月 · 依據：證交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2 款 · 事由：工作底稿無法提出
94.3	投保中心與博達部分董(3 人)監(1 人，中視公司)事、4 家承銷商，以及前後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陸續達成和解，共收取 \$2.36 億，用以彌補投資人部分損失
94.5.20	金管會懲處三家證券商

時間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懲處證券商：金鼎、富邦、華南永昌 · 懲處方式：警告 ·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5 款及證交法第 66 條第 1 款
94.12.12	<p>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其中葉○○處 14 年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1.8 億元，其餘被告則處不同年期之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之罪：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業務侵占等
94.5.20	<p>葉○○交保，回任博達董事長</p> <p>94.11.28 博達召開股東臨時會，但出席率僅 18.1%，宣告流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完成董監改選，董事長葉○○隨後向董事會遞出辭呈
97.3.11	士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博達及葉○○等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8.2.25	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刑事判決，葉○○等維持原判。
98.11.19	最高法院三審刑事判決，維持原判。
98.12.8	葉○○入監服刑

表 E6、陳訴人之作為：投資及救濟(司法求償及陳訴)

時間	事由
93.3.9	博達公告更換會計師
93.3-5 月	陳訴人投資博達，買入其發行之公司債(無擔保，可轉換)，3.26，4,000 單位，3.31，1,000 單位，4.5，1,000 單位，5.24，4,000 單位，合計 10,000 單位，約 3 萬股
93.6.22	<p>陳訴人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請本院調查證期會相關人員有無怠忽職守</p> <p>6.21 博達股票變更交易方式</p> <p>6.23 本院函請陳訴人就公務人員或機關及其違失情事具體詳予敘明</p> <p>6.27 陳訴人以電子郵件指出證期會相關人員於博達案之失職，請本院調查</p> <p>7.9 本院函財政部，請該部就陳訴人所訴證期會違失，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p> <p>7.26 金管會函本院</p>
95.6.14	<p>陳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國家賠償</p> <p>96.4.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p>
97.5.7	<p>臺灣高等法院駁</p> <p>9.23 最高法院認為上訴為不合法回</p>
97.5.7	陳訴人向士林地院申請拘提管收葉○○
98.6.24	<p>陳訴人向本院陳情</p> <p>7.13 本院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說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是否依該院裁定續行調查</p> <p>7.15 本院函請司法院說明陳訴人所訴國家賠償事件，高院涉有違失乙案，請該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本院函請司法院說明金管會對博達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涉有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乙案，請該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p> <p>7.29 司法院民事廳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p> <p>8.17 金管會就有關博達上市及募資案函復陳訴人</p>

時間	事由
93.3.9	博達公告更換會計師
93.3-5 月	陳訴人投資博達，買入其發行之公司債(無擔保，可轉換)，3.26，4,000 單位，3.31，1,000 單位，4.5，1,000 單位，5.24，4,000 單位，合計 10,000 單位，約 3 萬股
	9.4 士林地方法院就該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函復陳訴人
98.11.26	陳訴人再向本院陳訴